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新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此外，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7)3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财会30号文件》”)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(1)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，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，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、终止经营的信息。该准则的颁布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(2) 政府补助

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；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修订)前，公司未区分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，均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(修订)后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项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2,136,368.46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2,136,368.46元。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，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(3)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

在《财会30号文件》发布以前，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(金融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除外)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以及处置未

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在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列报。在《财会 30 号文件》发布以后，公司出售上述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。公司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从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报告期内计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的金额为 7,718,458.04 元。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